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年医保信息系统支撑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医保信息系统支撑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